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　函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(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)

主旨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申請表項文件：

編號	表　列　名　稱	份數	備　註
1	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	1	
2	監督委員及職員名冊	1	
3	監督委員會章程	1	
4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	1	
5	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	1	請蓋公司大小章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
6	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1	
7	印鑑卡	1 式 2 份	請向台銀或本府勞青處索取
8	最近一期被保險人名冊及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	各 1	請向勞保局申請
9	全體勞工清冊	1	
10	舊制年資員工之最近一期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薪資表	1	

※ 若屬因僱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至 10 款以外之外國人(如:從事專門性、技術性或中階技術工作之外籍勞工)而應開設專戶，請另行檢附該外籍勞工之「聘僱許可函」及「居留證」影本(請蓋公司大小章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

三、本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辦法

☐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不另檢附。

☐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檢附正本 1 份(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
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證號：_____　　統一編號：_____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(蓋公司章)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(蓋負責人章)

營登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承辦人員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會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

(事業單位名稱)

單位名稱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行業別	□製造業 □金融業 □營造業 □機關 □其他：_____	□公營 □民營
會　　址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負責人姓名		營業項目(業務項目)		

委員人數	資方代表	人	舊制勞工人數	男　工	人	含外國籍　人
	勞方代表	人		女　工	人	含外國籍　人
	合　計	人		合　計	人	

擬定(調整)提撥率考慮因素

舊制勞工薪資總額	元整(以最近一個月薪資為準)

提撥率

擬定（調整)提撥率：　　%
擬定（調整)提撥率說明欄 1. 未來五年內達到退休條件勞工人數　　人 2. 五十歲以上勞工人數　　人 3. 十五年年資以上勞工　　人 4. 其他

備註：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應自行影印 1 份存查，並列入移交。

事業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　責　人：_____

事業單位印信

負責人印信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會章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及職員名冊

(事業單位名稱)

職別		姓　名	現任職務	到職日期	住址
資方代表	主任委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勞方代表	副主任委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	委　員				
職員	總幹事				
	幹　事				

註：1.監督委員會委員置 3 人至 15 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宜)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，其委員人數不的少於 9 人。

2.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擔任。

3.「職員」係指會務行政人員，如總幹事、幹事等。

上開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係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、副主任委員係由勞方代表互選產生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事業單位名稱：_____ 印信

負　責　人：_____ 印信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會章

_____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條:本章程依照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會定名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由雇主指派之委員及勞工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
第三條:本會設委員____人，資方委員由本單位指派____人，代表資方委員，勞方委員由勞工選舉〈或工會會員推選〉 ____人。

前項勞方委員選舉應依應選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。

第四條: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
第五條: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雇主就資方委員中指派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六條: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，由事業單位派員兼任。

第七條: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:本會任務如左：

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
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
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
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九條: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結果應有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：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單位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金，經雇主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，由雇主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，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申領。

第十一條: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單位。

第十二條:本會以本單位名義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三條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: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監督委員會
會章

一、會議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資方代表、勞方委員請簽名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（無則免填）

五、主席：　　（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）　記錄：

六、討論事項：（如委員之推派或推選、提撥率之擬定及優退辦法之內容訂定等）

第一案
案由：

第二案
案由：

第三案
案由：

七、決議：

八、　散會：　　時　　分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舊制年資員工薪資表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

	姓名	職稱	到職日期 （年/月/日）	近一個月薪資 （非投保薪資）
1				新台幣　　元
2				新台幣　　元
3				新台幣　　元
4				新台幣　　元
5				新台幣　　元
6				新台幣　　元
7				新台幣　　元
8				新台幣　　元
9				新台幣　　元
10				新台幣　　元
合　　計				新台幣　　元

※ 薪資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「工資」為準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等，均應納入計算。

事業單位：　　（蓋公司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蓋負責人章）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全部申請書

_____全體勞工清冊

（事業單位名稱）

會章

		勞工姓名	到職日期(年/月/日)	選擇退休金新制日期
適用退休金舊制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
	9			
	10			
適用退休金新制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
	9			
	10			

※ 請填寫全體勞工資料，如係適用退休金舊制者，而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間選擇新制，請填寫選擇新制之日期；如係於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者，係屬適用退休金新制，毋庸再填寫「選擇退休金新制日期」欄。

※ 表單欄位如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